促进风谷业及及的对税政策通常

〇 马蔡琛



编者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务业取得长尺进步,规模不断扩大,作用不断加强。 但总的来讲,我国服务业发展仍此较滞后,规模、比重与我国经济总体水平不相 适应。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成为各方共识。本期专 题试图从财税政策的角度,研究和探讨促进服务业平稳快速发展的相关对策。

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高其在国 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是我国新一 轮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个 重点。财政税收政策作为宏观经济 调控的重要手段,对于加快产业结 构调整,促进服务业持续稳定的发 展,具有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文 试图从服务业财税政策的现状与问 题出发,探索服务业财税政策调整 与改革的基本思路。

我国服务业财税 政策的实证分析

1.建立了涵盖整个服务领域的 复合税制体系,初步形成了以营业 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服务业税收制 度框架。在我国现行23种工商税收 中,除消费税等个别税种外,大多数 税种的课征范围都与服务业存在着 一定的关系,现行税制几乎囊括了 整个服务业的经营领域。就服务业 的资金流而言,形成了加工及修理 修配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他服务行

业适用营业税的流转税体系; 就服 务业的利润流而言,确立了企业所 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并行征收的所得

2、确立了促进服务业发展的专 项财税政策。在我国现行税制中,对 文化、教育、金融保险、交通运输、 房地产开发等服务领域规定了专门 的税收政策。例如,对托儿所、幼儿 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 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等免 征营业税; 为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 产业,可以根据产业政策在一定期 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等等。这些 专项税收政策的制定,在一定程度 上促进了我国服务业的蓬勃发展。

3.在财政支出政策上,通过多 渠道增加服务业投入,促进了服务 业的高速发展。近年来,中央和地方 政府财政支出中,都适当安排了一 定数量的投资,作为加快发展服务 业的引导资金, 主要用于政府鼓励 的服务业建设项目的贴息或补助,

以更多地吸引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 投入。财政支出政策的直接支持与 间接导向,有力地促进了服务业的 高速成长。

4. 涉及服务业的税种逐渐成为 地方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的总体思路, 建立以财产税和行为税为主体税种 的地方税体系尽管已成为今后一定 时期的改革方向,但财产税和行为 税的发育与成熟仍需假以时日。从 地方税收的结构分析, 在个人所得 税改为中央与地方共享后,以服务 业为主要课税对象的营业税已成为 我国地方政府的主体税。营业税税 收政策的总体取向与结构调整,成 为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税收政策 因素。

我国服务业财税 政策存在的不足

1. 财税政策调整频繁,影响了 微观经济个体的决策制定与行为取 向。受我国社会经济转型期某些特 殊因素的影响,每一项财税政策发 布实施后,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 政策 的及时调整往往是不可避免的。然 而, 我国经济运行的"冷暖"转换往 往具有突变性的特征, 这就使得财 税政策从"紧"与从"松"的相机选 择容易发生根本性的逆转。由于服 务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的 关联度相对较高,加之某些政策出 台时,对外部环境动态反馈机制的 变化考虑不够周详,由此导致涉及 服务业的相关财税政策的调整显得 过于频繁,影响了微观经济个体的 决策制定和总体行为取向。

2. 地方税体系日渐萎缩,不利 于调动地方政府促进服务业发展的 积极性。服务业具有的因地制宜、税 源分散、调整灵活的特点,决定了地 方政府财税行为对于服务业的发展 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 近年来 随着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变迁,可能 成为地方税主体的税种大多改为中 央与地方共享。目前,增值税、内外 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证券交 易印花税、资源税均属于共享税, 共 享税在全部税收收入中的比重最保 守的估计也在60%以上。由于地方 税收入过小, 地方财政主要靠共享 税收入或中央补助过日子, 其独立 性大大降低,不利于地方财政涵养 税源的长远发展。就服务业而言,地 方政府也可能会产生类似的顾虑: 服务业发展而引致的营业税规模增 长,会诱发营业税也逐步改为共享 税。这种心理预期不利于调动地方 政府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

3. 服务业财税政策散见于各种 补充规定,政策取向缺乏系统性。我 国现行税制经过10多年的运行,执 行中的补充性规定很多, 而有关服 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只是散见于 各税种的补充规定之中。这种制度 安排上的分散性导致了有关服务业 发展的政策取向缺乏必要的系统 性。由于政策之间的交叉与衔接难 免存在着某些空白点, 使得服务业 税收政策的覆盖范围存在着一些真 空领域。例如,近年来我国股票、债 券、投资基金等资本市场收益占 GDP 的比重逐年增加, 而所提供的 税收收入始终停留在较低水平,有 些甚至是空白。同时, 在社会经济转 型时期,受传统计划经济的惯性影 响,对于一些服务性行业存在着某 种体制性财税政策歧视。例如,就医 疗服务而言,虽然在一些地方出现 了民营医院或者外资医院, 医疗保 治理的整体诚信水平, 以最终完成 险制度也已全面启动,但3亿多建立 了个人账户、享受医疗保险的城镇 职工的就医范围仍被限定在国有医 院。这种体制性政策歧视,极大地阻 碍了服务业的战略布局调整与整体 长远发展。

4. 服务业财税政策存在结构性 偏差,对于高端服务产业的倾斜力 度不够。近年来,大量的劳动和资本 流入旅游、娱乐服务、文化艺术、保 健、教育和科学等高端服务产业,这 代表了未来我国服务业结构性调整 的总体方向。然而,重制造轻服务的 观念问题仍广为存在, 税收政策、信 贷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偏重于鼓励 投资而不是消费的倾向, 仍旧构成 了我国公共政策制定的主流思路。 有关服务业的政策扶持主要集中于 商贸服务、家政服务、促进再就业等 方面,对于科教产业化、文化娱乐、 房地产业、金融服务领域的财税政 策倾斜力度不够。这种服务业财税 政策结构性取向的偏差,制约了服 务业结构转换与产业升级。在加入 WTO 后服务业全方位开放的大格局 下, 高端服务业发展的滞后在某种 程度上也削弱了我国新兴服务产业 的国际竞争力。

完善服务业财税政策的建议

1. 打造"阳光财政", 提高财税 政策的透明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条件下,随着政府治理结构的日益 完善,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公开性 与透明度,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经 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 也大体明确 了这样一条重塑我国政府治理结构 的改革路径,那就是:以政府预算管 理的规范化为基础,推动政府财政 行为的阳光化进程, 进而提升政府 政府公共治理结构的重塑过程。在 "阳光财政"下,政府宏观财税政策 的调整必须履行某些程序性的规 范,才能进行相应的变更与调整。这 就使得微观经济个体对政府财税政 策调整的可预见性日益增强,其非 理性预期将会大大减少, 从而有助 于实现服务业乃至整个经济体系的 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根据"宽税基、低税负、严征 管"的基本思路,调整服务业的相关 税收政策。首先,扩大增值税的课税 范围,逐步覆盖绝大多数服务性行 业,减轻因营业税就全部营业额计 税所可能造成的弊端。其次,在企业 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衔接配合 上,尝试采用"归集抵免法",较为 彻底地免除服务性行业存在的经济 性重复征税问题。最后,推行税收法 定主义,稳定服务业纳税人的心理 预期。所谓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 涉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税收的课 征事项必须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 若无法律规定,任何主体不得征税 或减免税,公民也不负担纳税义 务。通过税收法定主义对纳税人权 利的维护与规范, 明确包括服务业 在内的全体纳税人都拥有"依法不 多缴税款"的权利,将会有助于改善 纳税人对税收政策调整的非稳定预 期,促进服务业的长远发展。

3.运用财税政策促进高端服务 业发展,实现服务业的结构转换。现 代服务业早已超越了传统的餐饮、 修理、零售行业, 而囊括了商业、通 讯、运输、教育、环保、金融、健康 服务、旅游、文化娱乐及体育活动 等,可以说是当今世界最为广阔的 产业。当前,我国服务业中传统服务 业(商品流通、餐饮和交通运输 等),占有相当比重,约为40% 左右。 因此,应在发挥传统劳动密集型服 务产业比较优势的同时,通过财税 政策的倾斜与引导,大力鼓励现代 服务业(信息、科技、会议、咨询、 法律服务等)和新兴服务业(如房地 产、物业管理、旅游、社区服务、教 育培训、文化体系等)的可持续发 展。要利用财税政策的宏观导向作 用,提升高端服务产业在整个服务 业中的地位,优化服务业内部结 构,力争在21世纪上半叶成功实现 服务业的结构性转换。

4. 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制 定地方性财税政策。只有区域性服 务业取得长足的发展,才可能使一 国范围内的服务产业具有可持续的 增长空间。地方政府针对促进服务 业发展而进行的一系列财税制度创 新,将会有力地促进各自辖区内现 代服务业的全面发展,不仅能为服 务产业的全方位发展与结构转换提 供一个坚实的平台, 更为重要的 是, 地方政府制度创新积极性的充 分调动,将会赋予包括服务业在内 的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以新的活力。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 贸经济研究所)

HS フベ

发展中的闲局: 经济 增长和就业的背惠

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是扩 大就业的最根本途径,就业问题的解 决最终依赖于经济增长所能提供的就 业岗位。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史表 明,就一国的长期总量生产函数而 言,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一般是正相 关的,无论是处于竞争均衡的西方工 业化国家还是处于结构转换的发展中 国家, 其经济增长进程都证明了二者 的互动机制。但在我国, 由于经济转 型和就业体制改革的影响,上述就业 增长机制发生了显著变异, 经济增长 与就业(失业)变动之间的关系呈现出 较强的非一致性。

经济增长是就业增长的前提,但 并不是说, 经济增长率有多高就业增 长率就有多高。在现实生活中, 经济 增长率和就业增长率往往是不尽一致 的, 其原因在于就业弹性系数的差 别。改革以来中国经济增长与就业增 长之间的非一致性表现为,一方面经 济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就业增长 率逐步下降,失业和下岗人员逐渐增 多,2002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已达4%。 尽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种一致性 程度有所上升, 但经济增长和就业增 长在速度上仍存在非对称性,这体现 为 GDP 就业弹性的不断下降。就业弹 性指就业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的比, 正常的情况下,就业弹性应在0~1 之间。我国 1991 ~ 2002 年期间, 就业 弹性数值保持在 0.08 ~ 0.17 之间, 12 年间就业弹性平均值为 0.11, 即国内 生产总值每增加1%,就业人数相应 增加 0.11%。2002 年的就业弹性系数 比 1996 年下降了 0.02 个百分点。就业 弹性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我们正 致力于推进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 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二是不少企 业正处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